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黃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以雲林縣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00537號

(續上頁)

01
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113年8月21日 | 1,700,000元    | 1,536,702元    | 115年6月23日 | 115年6月23日 |    |
| 002 | 115年4月20日 | 300,000元      | 295,385元      | 115年6月23日 | 115年6月23日 |   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